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2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11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韦彦锦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由株洲市人民政府牵头,湖南省财信金控集团、株洲市属国有企业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2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2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响应、支持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先进产业集群的重要战略部署,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桥起重”)将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由株洲市人民政府牵头,湖南省财信金控集团、株洲市属国有企业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母基金募资总额50亿元,公司认缴金额占0.6%。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中,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以及与公司同属于株洲国投控股的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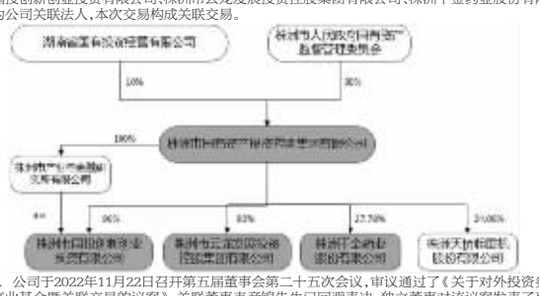

3.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韦彦锦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

1.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1XM5X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1288号创客大厦四楼A168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137,528.35	103,822.81	1,963.75	5,010.55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071213603 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10,329,608.32	3,607,588.65	1,049,862.95	47,197.57

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8744798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曾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云龙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云龙示范区土地整理和开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经营云龙示范区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相关业务。

主要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3,438,721.73	1,393,560.95	243,557.49	27,668.54

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071210245 1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法定代表人:江端预

注册资本:42,980.711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中成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货物、药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7.78%,其余为持股比例5%以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406,024.1	215,038.52	366,384.46	30,206.34

(二)非关联方情况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7259868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721室

法定代表人:曾若冰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主要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NJDY7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C-9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主要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8573%,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427%。

3.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5061037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86号金城大厦9-13楼

法定代表人:谭跃飞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土地整理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对外投资与资本运作(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公用服务运营;水务投资;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4. 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FULN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大道36号金彩明天公租房邻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正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

主要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5.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734751 17X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

法定代表人:章定良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园区土地开发建设及配套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营管委会现有国有资产;科技园区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培训、服务。

主要股东: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6.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561645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81房

法定代表人:曾顺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未上市企业合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主要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50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基金期限:“5+5+2”即5年投资期,5 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

管理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结构:各合伙人分10期实缴,每期实缴其认缴规模的10%;上期资金使用80%及以上时,由母基金管理人发缴款通知书缴纳下一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时间为母基金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2%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2%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000	35.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0,000	26.0%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0	9.0%
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0	4.8%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6.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000	6.2%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6.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6.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6%
合计	–	–	500,000	100%

四、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准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通过“母—子基金”为主的结构设定,通过设立、投子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重点关注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高分子新材料、陶瓷、服饰等产业方向以及半导体、北斗产业、生物医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目标、投资领域、投资地域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可投资其他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策略的集合投资载体,也可直接投资于符合前述投资策略的企业。

(二)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由母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0.5%;退出期内(不含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已出资金额中尚未退出部分的0.3%;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执行事务服务费由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费率和计取方式与基金管理费收取方式一致。

(四)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项目处置、投资运营等收入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税费等支付义务后,按照先返还各合伙人实缴成本、再支付有限合伙人基准收益、最后支付普通合伙人基准收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如还有超额收益,则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五)投资退出

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 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等。

以上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为准,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株洲国投、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母基金的设立,将助推株洲相关优势产业链的发展,也将给物料搬运装备带来潜在市场。公司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争取业务合作拓展机会,并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项目标的。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参与先进产业助推公司转型升级。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合伙企业尚需完成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是否能完成上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有效退出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减少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可能为现有业务拓展及公司转型升级带来潜在机会,且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777,913.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11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2年11月28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对旗下16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订的基金明细

本次修订涉及鹏扬基金旗下16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修订内容

(一)对“前言”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前言”章节增加侧袋机制条款,具体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对“释义”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释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条款,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五)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条款,具体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对“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中,修订“暂停估值的情形”条款,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条款,具体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第3点内容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条款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七)对“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条款,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基金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对“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条款,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根据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上述修改内容作适应性调整。

三、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修订内容

(一)对“前言”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前言”章节增加风险揭示,具体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范围”中明确“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2、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策略”中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条款,具体如下:

“本基金在把握风险的基础上,对境内外宏观因素、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盈利能力、投资时机等进行判断,筛选出具备竞争优势、估值合理的存托凭证,以把握存托凭证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重点从以下4个方面来考察存托凭证的投资价值:(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基本面情况;(2)存托凭证的估值情况;(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程度等情况;(4)存托凭证与境外基础证券的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存托凭证的特有情况。”

3、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限制”中补充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对“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估值方法”中补充存托凭证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对“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条款,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五)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根据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上述修改内容作适应性调整。

四、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已一并修订。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的进行对应修订。此外,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做了必要的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鹏扬基金网站(www.py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鹏扬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附表:本次涉及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是否涉及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1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9/27	是	否
2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0	是	否
3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5/10	是	否
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9	是	否
5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7/9	是	否
6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6	是	否
7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4/10	是	否
8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4/21	是	否
9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20/6/24	是	否
10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7/21	是	否
11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8/11	是	否
12	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9/7	是	否
13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4	是	是
14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27	否	是
15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2/2	否	是
16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3/23	否	是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兴忠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邱兴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邱兴忠:

经查,你作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晋拓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你的配偶孙一宏于2022年8月15日买入晋拓股份股票5,200股,于2022年8月17日卖出晋拓股份股票5,200股。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对于《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邱兴忠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严格规范本人及家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